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號

原告 陳淑貞

被告 張丞鈞

訴訟代理人 廖文瑗

被告 呂耀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簡易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7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以通常訴訟事件審理後，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5日減縮為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減縮聲明後，本件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改行簡易訴訟程

01 序，並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04 法官 楊凱婷
05 法官 許家菱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9 書記官 葉憶棠